

合同编号：SLZBFXM2026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山城区石林镇畜牧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淇洪村、耿寺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山农领办【2026】2 号

资 金 来 源：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佰柒拾肆万玖仟零伍拾肆元叁角捌分

（小写）：6749054.38 元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书面确认动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山城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依据；每次支付前提均为承包人先提交合格清款资料及发票。

2、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3%质保金，二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乙方签订合同后向甲方以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

3、原材料价格变动正负 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正负 5%范围的部分按施工期实际价格结算（以信息价或市场实际询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石林镇西石林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石林支行

账 号： 00000002011102235012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250788264514

